

德州学院国家助学金管理实施办法（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体现党和政府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关怀，帮助他们顺利完成学业，根据《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国家助学金管理暂行办法》（财教〔2007〕92号）和《山东省普通高校国家助学金管理实施办法》（鲁财教〔2007〕36号）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国家助学金用于资助我校全日制普通本专科在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第二章 资助标准与申请条件

第三条 国家助学金主要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在校生活费用开支，平均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年3300元，具体资助标准分为三档，1档2200元，2档3300元，3档4400元。公费师范生、公费医学生、公费农科生、退役士兵免费教育学生等已享受政策性生活补助的学生不再同时获得国家助学金。

第四条 国家助学金的基本申请条件：

1.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2.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3.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4. 勤奋学习，积极上进；
5. 家庭经济困难，生活俭朴。

第五条 重点资助对象：

1. 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
2. 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学生；
3. 城乡特困供养学生；
4. 孤儿；

5. 烈士子女；
6. 家庭经济困难的残疾学生及残疾人子女；
7. 因其它原因（如家庭遭受重大自然灾害或重大突发意外、家庭成员患重大疾病等）造成经济特别困难的家庭学生。

第三章 申请与评审

第六条 国家助学金的评定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第七条 国家助学金按学年申请和评审。同一学年内，获得国家助学金的学生可以同时申请并获得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省政府奖学金、省政府励志奖学金和学校出资设立的奖学金中的一项。

第八条 根据国家助学金申请条件，学生本人提出申请，每学年一次，符合条件的学生可连续申请。

第九条 学生班级或年级资助评议小组根据申请条件，对申请国家助学金的学生进行评议，向学院提出国家助学金的建议名单及资助等级，并报学院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审核。

第十条 学院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对班级或年级资助评议小组提出的建议名单及资助等级进行资格审查和评选，提出获得国家助学金学生初选名单及资助等级，在本学院进行不少于2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将相关材料汇总报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第十一条 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负责汇总、审核各学院初选学生名单，报学校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后，在全校范围内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报山东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备案。

第四章 国家助学金发放、管理与监督

第十二条 国家助学金划拨到位后，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协调财务处等相关部门及时将国家助学金发放给受助学生，绝不允许以实物或服务等形式，抵顶或扣减国家助学金。

第十三条 学校严格执行国家相关财经法规和本办法的规定，对国家助学金实行分账核算、专款专用，接受上级财政主管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学生工作部（处）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